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 年 10 月

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82.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9.43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4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06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 132.46 万元，占 1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855.4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16.02 万元，降低 11.9%，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879.52 万元，减少 105.4 万元，降低 10.7%，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退休 10 人，人员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35.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人员的减少；本年支出 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比年初预算减少 8.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人员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00.17 万元，占 9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09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类）支出 25.85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2 万元，占 2.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2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 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减少 4.91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4.95 万元，降低 1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4.95 万元，降低 14.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发生公务接待共 4 批次、4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检察宣传活动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雄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雄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

办法》的通知，我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关于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 178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7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费 56 万元，业务装备费 51 万元，2020 年度无支出；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 71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费 46 万元，2020 年度支出 27.53 万元，业务装备费 25 万元，于 2020 年度全部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我院办案所需开支及保障基本装备需要。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紧紧围绕我院工作要求，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提高了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了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0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检务保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指标与我院履职绩效目标相符。目的旨在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贪污腐败犯罪及其他刑事案件的多发易发，更好的服务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经费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县财政要求，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安排使用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8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85.96 万元，降低 27.2%。主要原因是降低消耗性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 2019 年度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0.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
	30			61	
总计	31	982.5	总计	62	9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5.49	855.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14	776.14					
20404	检察	776.14	776.14					
2040401	行政运行	649.56	649.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5	25.85					
21004	公共卫生	5.88	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8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9.52	847.06	13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0.17	773.59	126.58			
20404	检察	900.17	773.59	126.58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59	773.59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58	0.00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5	19.97	5.88			
21004	公共卫生	5.88	0.00	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8	0.00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0.17	800.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8	3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5	2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2	2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9.52	87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8	2.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2.5	总计	64	882.5	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9.52	747.06	13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17	673.59	126.58
20404	检察	800.17	673.59	126.58
2040401	行政运行	673.59	673.59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58	0.00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	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8	3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	2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5	19.97	5.88
21004	公共卫生	5.88	0.00	5.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8	0.00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7	1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7	1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2	2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2	2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	22.42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93	30201	办公费	14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34	30202	印刷费	1.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8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5	30206	电费	7.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7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4.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6	30215	会议费	1.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7.24	公用经费合计					229.82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9.92		29.42		29.42	0.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9.62		29.22		29.22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

